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1047号

罪犯李海涛，男，1971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长春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以(2022)皖1702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海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22年6月19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3月2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李海涛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